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

## 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教學設備借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程為加強借用教學儀器設備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教學設備泛指本學程所保管之教學儀器設備，包含 ASUS Zenbo 智慧機器人、藍牙遙控自走車 iTank、mBot 金屬積木自走車、Arduino、Webduino、Raspberry Pi 台灣樹莓派、智慧汽車實驗平台、M39G 無人機、TELLO 無人機、筆記型電腦、簡報筆.. 等等教學設備。
- 第三條 借用資格及規定：
- (一) 本學程相關教學設備以本學程教職員優先使用為主，本校及其他單位借用人，須經學程主管同意始得外借。
  - (二) 本學程教職員若因教學需要，無法親自到場借用，亦可指派本學程同學為次要借用人，提出借用申請。
  - (三) 借用期限以當日借還為原則。
  - (四) 借用設備必須填寫設備借用登記簿（附件一），並於借用期限內歸還。
  - (五) 借用人或指派次要借用人辦理歸還時，須清點設備並親自完成歸還程序。
  - (六) 借用設備期間，借用人需負責保管責任，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需負責修復或賠償。違反上述規則之借用者，應負擔恢復原狀之所有費用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  - (七) 如因教學需求借用較長時間，請親自辦理續借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